

(上接C1版)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5年12月4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5年12月5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5年12月8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活动将进行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拟于2025年12月11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5年12月10日(T-2日)刊登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海通君享锡华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12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比例不超过10.00%，即不超过1,000,0000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9,7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泰海通君享锡华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5年10月13日

备案时间：2025年10月16日

产品编码：SBHJ55

募集资金规模：9,780.00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9,780.00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的出资人共计17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合同签署主体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王荣正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锡华科技	5,000.00	51.12%
2	翁国良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锡华科技	300.00	3.07%
3	王小磊	副总经理、技术部部长	高级管理人员	锡华科技	465.00	4.75%
4	朱昆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120.00	1.23%
5	梁晋扬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120.00	1.23%
6	卞洪	营销部部长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150.00	1.53%
7	滕春莉	生产部部长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270.00	2.76%
8	储森	生产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315.00	3.22%
9	孙忠	设备部部长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420.00	4.29%
10	智通勤	财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320.00	3.27%
11	陆森芳	财务部主办会计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300.00	3.07%
12	吴萍	财务部专员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150.00	1.53%
13	杨阳	质保部部长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210.00	2.15%
14	樊亮声	质保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锡华科技	190.00	1.94%
15	李小琴	采购部采购专员	核心员工	红旗起重	850.00	8.69%
16	胡志朋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江苏锡华	330.00	3.37%
17	杨建南	综管部部长	核心员工	锡华智能	270.00	2.76%
		合计			9,78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国泰海通锡华科技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红旗起重指无锡市红旗起重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锡华指江苏锡华铸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锡华智能指江苏锡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5年12月9日(T-3日)之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5年12月1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2025年12月16日(T+2日)公布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证券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限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12月11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5年12月9日(T-3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依据《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签署参与锡华科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对《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统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CA证书即原网址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12月5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12月4日(T-6日)至2025年12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海通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ht.com/#/user/login>)，本网址已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

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4日(T-6日)至2025年12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海通业务发行申报平台”(<https://investor.gtht.com/home/dist/index.html#/>)查看“锡华科技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5年12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应于2025年12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7.个人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①应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②具备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投资交易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且具有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记录，最近三年持有的从证券二级市场买入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180天(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不满三次，最近十二个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⑤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C4级(含)以上；

⑥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⑦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规则规定的不能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11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

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